

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GZSL202500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6-23—2025-06-25
- 5、采购预算：863000.00元
- 6、最高限价：863000.00元
- 7、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兴义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8、采购单位名称：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电话：0859-3113922

- 9、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859-8603377

-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注：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

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⑧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下发的年度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 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待乡镇、街道办举证后上传上级审查，平台审查合格后，更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以此全面掌握土地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国家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在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需求后,如不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单提交付款申请和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通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交纳中标价总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6	服务要求	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免费做至验收合格为止,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8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